

2024 年度
山丹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丹县人民法院属于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山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1. 受理并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二审裁判法律文书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财产部分。
3. 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
4. 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5. 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二、机构设置

山丹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行政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庭（局），另有李桥人民法庭、大马营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3.14	2,630.10	0.00	0.00	0.00	0.00	33.04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18.00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18.00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00	18.00					
2	公共安全支出	2,323.19	2,320.19	0.00	0.00	0.00	0.00	3.00
2	法院	2,323.19	2,320.19	0.00	0.00	0.00	0.00	3.00
2	行政运行	1,195.19	1,192.19	0.00	0.00	0.00	0.00	3.00
2	案件审判	768.00	768.00					
2	“两庭”建设	251.00	251.00					
2	其他法院支出	109.00	109.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8	118.87	0.00	0.00	0.00	0.00	17.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8	86.38	0.00	0.00	0.00	0.00	17.00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1	1.20	0.00	0.00	0.00	0.00	13.91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8	85.18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		0.00	0.00	0.00	0.00	3.10
2	抚恤	31.43	31.43					
2	死亡抚恤	31.43	31.4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2	卫生健康支出	70.68	57.64	0.00	0.00	0.00	0.00	13.04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8	57.64	0.00	0.00	0.00	0.00	13.04
2	行政单位医疗	43.53	33.75	0.00	0.00	0.00	0.00	9.78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	23.89	0.00	0.00	0.00	0.00	3.26
2	住房保障支出	115.40	115.40					
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0	115.40					
2	住房公积金	115.40	11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山丹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1.12	1,908.87	592.25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18.00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18.00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00		18.00			
2	公共安全支出	1,981.58	1,407.34	574.25			
2	法院	1,981.58	1,407.34	574.25			
2	行政运行	1,407.34	1,407.34				
2	案件审判	362.00		362.00			
2	“两庭”建设	53.00		53.00			
2	其他法院支出	159.25		159.2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3	187.73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57	154.57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1	15.11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7	136.37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	3.10				
2	抚恤	31.43	31.43				
2	死亡抚恤	31.43	31.4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	卫生健康支出	132.36	132.36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36	132.36				
2	行政单位医疗	76.37	76.37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99	55.99				
2	住房保障支出	181.44	181.44				
2	住房改革支出	181.44	181.44				
2	住房公积金	181.44	18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山丹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00	1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81.58	1,981.5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73	17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33	11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44	18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0.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1.08	2,471.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6.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5.79	655.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6.7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26.87	总计	64	3,126.87	3,12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山丹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71.08	1,878.83	592.25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18.00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18.00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00		18.00
2	公共安全支出	1,981.58	1,407.34	574.25
2	法院	1,981.58	1,407.34	574.25
2	行政运行	1,407.34	1,407.34	
2	案件审判	362.00		362.00
2	“两庭”建设	53.00		53.00
2	其他法院支出	159.25		159.2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3	170.73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57	137.57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7	136.37	
2	抚恤	31.43	31.43	
2	死亡抚恤	31.43	31.4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	卫生健康支出	119.33	119.33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3	119.33	
2	行政单位医疗	66.59	66.59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3	52.73	
2	住房保障支出	181.44	181.44	
2	住房改革支出	181.44	181.44	
2	住房公积金	181.44	18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山丹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436.22	302	办公费	14.72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379.38	302	印刷费	2.78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124.96	302	咨询费	2.9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5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1.37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37	302	电费	0.0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0.0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8	302	取暖费	0.0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73	302	物业管理费	0.95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54	302	差旅费	10.81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181.44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30.13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89	302	租赁费	0.43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5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1.2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1.20	302	公务接待费	1.7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32.1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85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6.22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5.57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8.97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48.44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			
人员经费合计		1,705.44	公用经费合计					17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山丹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							
细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山丹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山丹县人民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70	0.00	24.00	0.00	24.00	1.70	25.70		24.00		24.00	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59.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4.81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及死亡抚恤金、国家赔偿金、“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及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663.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0.10 万元,占 98.76%; 其他收入 33.04 万元,占 1.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0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8.87 万元,占 76.32%; 项目支出 592.25 万元,占 23.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26.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699.40 万元,增长 28.8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及死亡抚恤金、国家赔偿金、“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及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0.93 万元,增长 28.0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及死亡抚恤金、国家赔偿金、“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及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1.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 万元,占 0.73%; 公共

安全支出 1981.58 万元, 占 80.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3 万元, 占 6.91%; 卫生健康支出 119.33 万元, 占 4.83%; 住房保障支出 181.44 万元, 占 7.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7.6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71.0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国家赔偿金 18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57.1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81.5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及死亡抚恤金、“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及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4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0.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2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在 2024 年形成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卫生健康支出资金在 2024 年形成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住房保障支出资金在 2024 年形成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8.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7.56 万元,增长 51.2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及上年结转人员经费在 2024 年形成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6.22 万元、津贴补贴 379.38 万元、奖金 124.9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1.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89 万元、退休费 1.2 万元、抚恤金 32.1 万元、生活补助 0.85 万元。

公用经费 173.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68 万元,下降 12.90%,主要原因是在编办公人员数量减少,年初预算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14.72 万元、印刷费 2.78 万元、咨询费 2.95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1.37 万元、物业管

理费 0.95 万元、差旅费 10.81 万元、维修(护)费 30.13 万元、租赁费 0.43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6.22 万元、工会经费 5.57 万元、福利费 8.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2024 年资金全部形成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8 万元,下降 39.3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产生相关费用,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产生相关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全部形成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4 万元,下降 42.0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产生相关费用,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全部形成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全部形成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全部形成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6 万元,增长 80.64%,主要原因是与其他法院加强交流学习及相关工作调研检查接待人数批次增加。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 0.0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 138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39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 14.72 万元、印刷费 2.78 万元、咨询费 2.95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1.3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5 万元、差旅费 10.81 万元、维修(护)费 30.13 万元、租赁费 0.43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6.22 万元、工会经费 5.57 万元、福利费 8.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68 万元, 下降 12.90%, 主要原因是在编办公人员数量减少, 年初预算减少。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产生相关费用。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3 万元,下降 87.03%,主要原因是增加线上培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压减培训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13.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9.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6.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3.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3.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592.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3.96%。从评价情况来看,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执行率 100%;法庭运维费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执行率 100%;国家赔偿金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执行率 100%;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执行率 100%;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因项目批复较晚,年底尚未开展,资金结转;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完成李桥法庭维修改造,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进一步提升了司法质效,审判楼维修改造因项目批复较晚,年底招标后,土地冻土,无法实施,剩余资金结转。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国家赔偿金、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开支的租赁费、劳务费、设备购置、审判法庭维修等支出,保障了审判执行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业务费没有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项目开展,加紧支出力度,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紧盯资金绩效指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将每项资金落实,保障院内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4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等费用支出。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下一步将合理规划年初预算,结合法庭实际工作的开展需要,加强财务管理,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25 万元,执行数为 5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全部用于审判法庭地下停

车场维修，验收合格，改善了审判法庭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效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没有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

4. “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国家赔偿金，提高了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国家赔偿金没有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等问题。

5.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6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项目批复较晚，2024年底项目尚未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项目实施时，应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6.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1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1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21.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李桥法庭维修改造，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进一步提升了司法质效；审判楼维修改造因项目批复较晚，年底招标后，土地冻土，无法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

度项目实施时，应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山丹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山丹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